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、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二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品牌声誉良好。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永宏_____ 王化成_____ 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 官志强_____

吕文栋_____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品牌声誉良好。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，将《关于选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永宏_____ 王化成_____ 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 官志强_____

吕文栋_____